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熊遠誠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花小字第56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者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著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
02 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，是於
03 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
04 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
05 判決不備理由情形。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
06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花小字第56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
08 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：上訴人於112年8月30日深夜2點多
09 返家停車倒車時，不慎碰到B車(微型電車)，再碰到C車
10 (NRV-0000)，C車再倒向D車(車主不明)，並非直接碰倒NRV-
11 0000號車，而是間接；依派出所紀錄車損為車殼擦傷，保險
12 公司所說的維修26項從何而來？沒有估價單？等語。惟原審
13 判決已經調閱系爭車禍事故資料(原審卷73至99頁)，並參酌
14 被上訴人(原審原告)所提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修車照片、
15 機車維修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(原審
16 卷43至65頁)，扣除零件折舊後(原審卷123至125頁)為判
17 決。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
18 之情形，更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
19 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其前開上述理由實與原審取捨證據、
20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關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有何違
21 背法令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
2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
24 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
25 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28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

29 法 官 陳雅敏

30 法 官 沈培錚

3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汪郁榮